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9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創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進達

被　上訴人　張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事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217元（計算式：22,100元x 2.77平方公尺＝61,21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